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21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黃美娟

被告 陳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7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114元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26日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58元、小額付款3,356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25,609元未為繳納，總計積欠44,723元。而訴外人臺灣大哥大公司於109年8月5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，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移轉給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4,723元，及其中19,1

01 1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
02 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3 二、被告表示：對卷內事證無意見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
05 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小額及其他費用繳款通知、電信費
06 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掛號
07 郵件收件回執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而被告表示對於卷內資料
08 無意見等情，本院依上述證據，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
09 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10 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
11 送達次日(即114年4月12日)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
12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4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5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19 法 官 劉國賓

2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4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27 書記官